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「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0張、現場暨扣案商品照片6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6張、現場暨扣案商品照片4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世雄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羅煌棣店內販售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物品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

被 告 陳世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9時9分許，在羅煌棣所經營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雜貨店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店內貨架上之筷子4雙、御膳坊20CM雪平鍋1個、5人份不銹鋼內鍋1個（價值新臺幣共計29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外套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羅煌棣察覺有異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煌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煌棣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0張、現場暨扣案商品
04 照片6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
0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7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
08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09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陳 儀 芳